

附件

成都市人才资格分类认定索引

| A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 | 诺贝尔奖获得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瑞典皇家科学院、卡罗林斯卡学院、瑞典文学院、挪威诺贝尔委员会等单位发放的“诺贝尔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
| 2 | 图灵奖获得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美国计算机协会发放的“图灵奖”奖章、证书复印件。 |
| 3 | 菲尔兹奖获得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加拿大国际数学联合会发放的“菲尔兹奖”奖章、证书复印件。 |
| 4 | 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美国凯悦基金会发放的“普利兹克奖获得者”奖章、证书复印件。 |
| 5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由中组部、人社部等部门印发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杰出人才人选”文件、证书复印件。 |
| 6 |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人选。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中组部、人社部等部门印发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文件、证书复印件。 |
| 7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扫描件。 |

| A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8 | 国家实验室主任。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提供国家实验室主任聘书或上级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原件到现场审核。 |
| 9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获奖证书扫描件。 |
| 10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区（市）县科协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1 | 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 区（市）县科协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2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区（市）县社科联 | 批复文件、证书、奖状、奖牌扫描件。 |
| 13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由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开展评议。 | |

| B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 |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由中组部、人社部等部门印发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文件、证书复印件。 |
| 2 |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由中组部、人社部等部门印发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文件、证书复印件。 |
| 3 |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区（市）县委 宣传部门 | 入选人才项目通知文件或人才项目补贴批复文件等佐证材料。 |
| 4 |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董事长、总经理）。 | 区（市）县 发改部门 | 1.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批复文件复印件。 2.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相关文件。 |
| 5 |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 公告名单复印件、证书复印件。 |
| 6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董事长、总经理）。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 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批复文件复印件。 2.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董事长、总经理任职相关文件。 |
| 7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B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8 |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9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扫描件。 |
| 10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扫描件。 |
| 11 | 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区（市）县 军民融合业务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2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2至5位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获奖证书扫描件。 |
| 13 |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荣誉证书照片扫描件。 |
| 14 | 国家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主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董事长、总经理）。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聘书或上级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扫描件。 |
| 15 |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区（市）县 人社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B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6 |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年度大赛申报文件、奖状、表彰文件复印件。 |
| 17 |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多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
| 18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9 |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20 |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年度大赛申报文件、奖状、表彰文件复印件。 |
| 21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 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22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主要完成人（第1完成人）。 | 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B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23 |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科学普及奖主要完成人（第1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主要完成人（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24 | 近5年，总部在蓉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最新发布为准）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 | 区（市）县投促机构 | 1.《财富》发布世界500强企业的榜单截图。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材料（如任免文件、聘任证书等）。 4.企业推荐文件。 |
| 25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区（市）县 文广旅部门 | 1.身份证复印件。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证书。 3.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代表性传承人身份存续情况确认函。 4.受理部门要求提供的辅助材料。 |
| 26 |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 区（市）县 卫健部门 | 1.身份证扫描件。 2.批复文件扫描件。 |
| 27 |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区（市）县 卫健部门 | 1.身份证扫描件。 2.批复文件扫描件。 |

| B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28 |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区（市）县知识产权部门 |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奖决定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证书。 |
| 29 | 近2届奥运会金牌获得者，近2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近8年培养出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 区（市）县体育部门 | 运动员：比赛主办方、承办方或国家体育总局出具的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等材料。 教练员：培养（带训2年以上）、输送（带训2年以上）运动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收运动员入队通知书、教练员带训教案、教练员所属单位出具的带训证明、上级训练单位对运动员输送教练员认定证明等。 |
| 30 | 上一年度，在蓉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 | 区（市）县统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4.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31 | 近5年，在蓉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300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 区（市）县金融部门 | 1.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3.机构管理资产（基金）规模相关证明材料。 4.任职证明。 |
| 32 | 大国工匠。 | 区（市）县级工会 | 个人身份证扫描件、中华全国总工会官网截图、视频文件或证书。 |

| B 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33 |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 区（市）县文联 | 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34 |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区（市）县科协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5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 区（市）县社科联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6 | 上一年度，成都市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 50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 2 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含）以上。 | 区（市）县税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37 | 上一年度，在蓉纳税 5 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 2 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含）以上。 | 区（市）县税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38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由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开展评议。 |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 | 省级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各省委、省政府或直辖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文件、证书复印件。 |
| 2 | 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各省委或直辖市委组织部门牵头印发的“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文件、证书复印件。 |
| 3 | 成都杰出人才获得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成都市委、市政府或授权的成都市级部门印发的“成都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文件、证书复印件。 |
| 4 | 成都市“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 （含产业生态圈人才项目）入选者。 | 区（市）县委 组织部门 | 成都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印发的成都市“蓉漂计划”“蓉城英才计划”入选者文件、证书复印件。 |
| 5 |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奖获奖作品第1主创人员。 | 区（市）县委 宣传部门 | 入选通知文件或相关批复文件、获奖证书、奖杯等佐证材料。 |
| 6 |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 区（市）县委 宣传部门 | 入选通知文件或相关批复文件、获奖证书、奖杯等佐证材料。 |
| 7 |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 | 区（市）县委 宣传部门 | 入选人才项目通知文件或人才项目补贴批复文件等佐证材料。 |
| 8 | 长江韬奋奖获得者。 | 区（市）县委 宣传部门 | 入选通知文件或相关批复文件、获奖证书、奖杯等佐证材料。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9 | 中国电影华表奖（第1完成人）。 | 区（市）县委 宣传部门 | 入选通知文件或相关批复文件、获奖证书、奖杯等佐证材料。 |
| 10 |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前2名）。 | 区（市）县 发改部门 | 1.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批复文件扫描件。 2.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职相关文件。 |
| 11 | 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 公告名单扫描件、证书扫描件。 |
| 12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前2名）。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 1.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批复文件复印件。 2.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主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职相关文件。 2.领导班子成员排名前2名相关证明文件。 |
| 13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成果完成人（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4 | 省级特级教师。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5 |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成果完成人（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6 |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2至5位完成人）。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获奖证书扫描件。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7 |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 区（市）县科技部门 | 获奖证书扫描件。 |
| 18 | 省级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级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 区（市）县科技部门 | 获奖证书扫描件。 |
| 19 | 省级“友谊奖”获得者。 | 区（市）县科技部门 | 荣誉证书或批复文件扫描件。 |
| 20 | 成都市“金沙友谊奖”获得者。 | 区（市）县科技部门 | 荣誉证书或批复文件扫描件。 |
| 21 | 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副主任（前2名），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副主任或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前2名）。 | 区（市）县科技部门 | 聘书或上级任命文件或任命会议纪要等原件进行现场审核。 |
| 22 | 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 由市委社工部负责 | 由民政部印发的“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文件（民政部官网截图即可）或证书。 |
| 23 |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文件复印件。 2.对用人单位支付资助补贴的转账凭证。 |
| 24 | 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入选者。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1.省级人社厅（局）批复文件复印件。 2.对用人单位支付资助补贴的转账凭证。 |
| 25 | 世界技能大赛银、铜牌获得者。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年度大赛申报文件、奖状、表彰文件扫描件。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26 | 全国技术能手。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27 |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文件复印件。 2.授予的奖牌、证书复印件。 |
| 28 | 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1. 批复文件复印件。 2. 证书扫描件。 |
| 29 |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0 | “神农英才”计划神农领军英才入选者、神农青年英才入选者。 |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1 | 全国十佳农民。 |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2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主要完成人（第2位完成人）。 |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3 |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科学普及奖主要完成人（第2位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主要完成人（第2位完成人）。 |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4 | “大国工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35 | 近5年，总部在蓉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企业排行榜上的企业为准）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 | 区（市）县投促机构 | 1.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企业排行榜的榜单截图。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明材料（如任免文件、聘任证书等）。 4.公司推荐文件。 |
| 36 | 电视剧飞天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 区（市）县文广旅部门 | 表彰文件、证书、其他辅助佐证材料。 |
| 37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 区（市）县文广旅部门 | 表彰文件、证书、其他辅助佐证材料。 |
| 38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区（市）县文广旅部门 | 公布文件、证书扫描件。 |
| 39 | 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 区（市）县卫健部门 | 1.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医师协会批复文件复印件。 |
| 40 | 省级卫生健康首席专家。 | 区（市）县卫健部门 | 1.身份证复印件。 2.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文件复印件。 |
| 41 | 省级十大名中医。 | 区（市）县卫健部门 | 1.身份证复印件。 2.市卫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管理局批复文件复印件。 |
| 42 | 成都市十大名中医。 | 区（市）县卫健部门 | 1.身份证复印件。 2.市卫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管理局批复文件复印件。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43 | 中国专利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 区（市）县知识产权部门 |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奖决定文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授奖决定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证书。 |
| 44 | 近2届奥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近2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近2届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近8年培养出奥运会或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银牌、铜牌获得者，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 区（市）县体育部门 | 运动员：比赛主办方、承办方或国家体育总局出具的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等材料。 教练员：培养（带训2年以上）、输送（带训2年以上）运动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收运动员入队通知书、教练员带训教案、教练员所属单位出具的带训证明、上级训练单位对运动员输送教练员认定证明等。 |
| 45 | 上一年度，在蓉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 | 区（市）县统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4.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46 | 近5年，在蓉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200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 区（市）县金融部门 | 1.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3.机构管理资产（基金）规模相关证明材料。 4.任职证明。 |
| 47 | 省级工匠。 | 区（市）县级工会 |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省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工会、人社等部门印发的命名文件、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48 | 中国戏剧梅花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得者，舞蹈荷花奖单项奖获得者或作品奖第1主创人员。 | 区（市）县文联 | 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9 | 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区（市）县科协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50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负责人。 | 区（市）县社科联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51 |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成果第1完成人。 | 区（市）县社科联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52 | 上一年度，成都市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3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 | 区（市）县税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53 | 上一年度，在蓉纳税2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50万元（含）以上。 | 区（市）县税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C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54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由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开展评议。 | |

| D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 | 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第1主创人员。 | 区（市）县委 宣传部门 | 入选通知文件或相关批复文件、获奖证书、奖杯等。 |
| 2 | “四链”融合型高能级链主企业每年可自主认定2名同层次人才。 | 区（市）县 发改部门 | 1.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四链”融合链主企业，出具经公司盖章的D类人才自主认定意见书。 2.在本企业稳定就业的相关证明（如连续6个月以上社保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
| 3 | 成都市工艺美术大师。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 公告名单复印件、证书复印件。 |
| 4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年可自主认定2名同层次人才。 | 区（市）县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部门有相关企业名单，出具经公司盖章的D类人才自主认定意见书。 |
| 5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成果完成人（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6 |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成果完成人（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7 | 成都市特级教师。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8 | 取得国内外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国内：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毕业证、学位证。 国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

| D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9 |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第2至5位完成人）、二等奖获得者（第1至3位完成人）、三等奖获得者（第1完成人）。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获奖证书扫描件。 |
| 10 | 在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年可自主认定2名同层次人才。 | 区（市）县 科技部门 | 在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出具的认定函，出具经公司盖章的D类人才自主认定意见书。 |
| 11 | 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获得者。 | 由市委社工部负责 | 民政部、人社部发放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12 |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 区（市）县 人社部门 | 1.批复文件扫描件。 2.授予的奖牌照片。 |
| 13 | 成都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及首席技师工作室领衔人。 | 区（市）县 人社部门 | 1.批复文件扫描件。 2.授予的奖牌照片。 |
| 14 |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经纪人、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 区（市）县 人社部门 | 1.由人社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扫描件。 2.由人社部门制发的正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职称证书截图；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在蓉的企事业单位直接发放的正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 |
| 15 |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副省级城市或省会城市的市级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工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区（市）县 人社部门 | 1.批复文件扫描件。 2.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 |

| D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6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主要完成人（第3位完成人）。 | 区（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7 |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人）、科学普及奖主要完成人（第3位完成人）、优秀创新团队奖主要完成人（第3位完成人）。 | 区（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8 | “大国工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 | 区（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19 | 成都市“十佳”农业职业经理人。 | 区（市）县 农业农村部门 | 批复文件、证书扫描件。 |
| 20 |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区（市）县 文广旅部门 | 公布文件、证书。 |
| 21 | 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术技术带头人。 | 区（市）县 卫健部门 | 1.身份证复印件。 2.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文件复印件。 |

| D 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22 | 近 2 届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或亚锦赛金牌获得者，近 8 年输送培养出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银牌、铜牌获得者或亚锦赛金牌获得者的教练员。 | 区（市）县体育部门 | 运动员：比赛主办方、承办方或国家体育总局出具的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等材料。 教练员：培养（带训 2 年以上）、输送（带训 2 年以上）运动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收运动员入队通知书、教练员带训教案、教练员所属单位出具的带训证明、上级训练单位对运动员输送教练员认定证明等。 |
| 23 | 上一年度，在蓉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 2 人）、首席技术官。 | 区（市）县统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文件。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4.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24 | 近 5 年，在蓉担任管理资产（基金）超过 100 亿元（含）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 区（市）县金融部门 | 1.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3.机构管理资产（基金）规模相关证明材料。 4.任职证明。 |

| D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25 | 近5年，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或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证书且正受聘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成都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金融企业或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首席经济学家）。 | 区（市）县金融部门 | 1.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3.机构管理资产（基金）规模相关证明材料。 4.任职证明。 5.CFA或FRM证书复印件。 |
| 26 | 成都工匠。 | 区（市）县级工会 |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人社局、成都市总工会联合印发的“成都工匠”命名文件复印件。 |
| 27 | 上一年度，成都市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00万元（含）以上。 | 区（市）县税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28 | 上一年度，在蓉纳税1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每个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00万元（含）以上。 | 区（市）县税务部门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企业主要负责人、首席技术官证明材料（如聘任证书等）。 |

| D 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29 | 上一年度纳税 100 强企业每年可自主认定 2 名同层次人才。 | 区（市）县税务部门 | 1.市政府关于纳税 100 强企业的通报表扬文件。 2.经公司盖章的 D 类人才自主认定意见书。 3.企业内部研究自主认定 D 类人才的相关会议纪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在本企业稳定就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
| 30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复审并出具评议意见。 | |

| E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 | 取得国内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国内：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毕业证、学位证。 国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
| 2 |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1.由人社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扫描件。 2.由人社部门制发的副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职称证书截图；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权在蓉的企事业单位直接发放的副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 |
| 3 |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地市级及以上的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工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地市级党委、政府或地市级工会、人社等部门印发的命名文件、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 4 |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复审并出具评议意见。 | |

| F类人才 | | | |
|------|---|---------------|--|
| 序号 | 认定目录 | 审核部门 | 审核材料 |
| 1 | 取得国内外高校本科学历且获得相应学位的人才(国外高校取得的学历及学位必须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证通过)。 | 区(市)县 教育部门 | 国内: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毕业证、学位证。 国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 |
| 2 | 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区(市)县级及以上的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工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区(市)县人社部门 |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区(市)县级党委、政府或区(市)县级工会、人社等部门印发的命名文件、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

